

#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1.1 公众参与过程             | 1         |
| 1.2 公众参与范围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2.1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 3.1.1 公示时限             | 6         |
| 3.1.2 公示内容             | 6         |
| 3.2 公示方式               | 7         |
| 3.2.1 网络公示             | 7         |
| 3.2.2 报纸               | 9         |
| 3.2.3 张贴               | 12        |
| 3.3 查阅情况               | 12        |
| 3.4 公众提出意见             | 12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3        |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3        |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3        |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3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4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4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4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4        |
| 6 其他                   | 15        |
| 7 诚信承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8 附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 概述

## 1.1 公众参与过程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选址于南阳市唐河县马振抚镇二烈村，项目总投资26250万元。

该项目占地面积54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怀孕舍、哺乳舍、后备舍、保育舍、育肥舍以及配套的生活区、治污区等附属设施。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1年2月25日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告通函栏（<http://www.muyuanfoods.com/index.php/52f88c420a?guid=607669a30da>）发布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2021年3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公告通函栏（<http://www.muyuanfoods.com/index.php/52f88c420a?guid=607669fd0da>）、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阳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

## 1.2 公众参与范围

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马振抚镇二烈村，本次征求意见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小朱岗、顾冲、白土沟、北孙庄、刘琯、朱岗等；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1年2月25日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告通函栏（<http://www.muyuanfoods.com/index.php/52f88c420a?guid=607669a30da>）发布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内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4号 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设置，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开内容如下：

####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地址：南阳市唐河县马振扶镇二烈村

建设性质：新建

周边环境：项目拟选场址四周均为农田，养殖场区周围500m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237753302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牧原集团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371-66856887

邮箱：kerenkeji@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与中兴南路西北建正东方中心C座901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编制评价大纲；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影响；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

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 2、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 (1) 总则
- (2) 工程分析
-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6)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于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想法；对目前区域范围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对项目厂址建设是否认可；对本项目建设运营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建议；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 2.公示方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l8ggWIoBUMlybKdGE6-QA> 提取码：n3hu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

公示发布单位：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25日

## 2.2 公开方式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告通函栏（<http://www.muyuanfoods.com/index.php/52f88c420a?guid=607669a30da>）进行，该网站是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开官方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

### 2.2.1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址为<http://www.muyuanfoods.com/index.php/52f88c420a?guid=607669a30da>，公示截图见图2.2-1。

公告通函

财务报告

企业治理

##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者：牧原股份

发布时间：2021-0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地址：南阳市唐河县马振扶镇二烈村

建设性质：新建

周边环境：项目拟选场址四周均为农田，养殖场区周围500m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237753302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牧原集团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工

联系电话：0371-66856887

邮箱：kerenkeji@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与中兴南路西北建正东方中心C座901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编制评价大纲；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

图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任何人反应意见或建议的电话和邮件、传真等。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时限

(1) 网站公示时间

2021年3月5日~3月18日。

(2) 南阳日报公示时间

2021年3月12日和 2021 年3月15日。

(3) 公告张贴

2021年3月5日~3月18日

##### 3.1.2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4号 2019年9月1日实施)要求,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如下:

####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1年3月,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0axuPFzPxTVPCBNZdspwQ> 提取码: sfb5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查阅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8237753302

查阅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牧原集团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

表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l8ggWIoBUMlybKdGE6-QA> 提取码: n3hu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

电子邮件: 737539416@qq.com

信函邮寄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牧原集团

李工, 联系电话: 18237753302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截止2021年3月18日。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3.2 公示方式

2021年3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3月18日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muyuanfoods.com/index.php/52f88c420a?guid=607669fd0da>)、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阳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

### 3.2.1 网络公示

#### 3.2.1.1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本项目建设在南阳市唐河县马振抚镇二烈村,为方便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择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进行公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属于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网络公示时间: 2021年3月5日~3月18日。

网址: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

<http://www.muyuanfoods.com/index.php/52f88c420a?guid=607669fd0da>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3.2-1 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选择南阳日报,《南阳日报》是中共南阳市委的机关报,创刊于1949年3月22日,是河南省创刊较早的地方报,已连续八年四届被评为河南省“一级报纸”。《南阳日报·社会早刊》是《南阳日报》主办的都市报,把党报的指导性、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有机结合在一起,赢得读者的广泛赞誉,大大提高了《南阳日报》的自费市场占有率,《南阳日报》稳定发行量达14万多份,其中中心城市近5万份,日阅读人数达56万人次以上,跻身全国同类报纸前十名,在本市纸质媒体中遥遥领先,成为本市当之无愧的主流媒体、强势媒体。其读者群月收入在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者占70.7%,基本涵盖了中等及中等以上收入阶层和市民主力消费群体。综上,本项目选择的南阳日报完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

#### 3.2.2.1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 (1) 报纸名称: 南阳日报。
- (2) 日期: 2021年3月12日和 2021年3月15日。
- (3) 照片: 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3.2-3。



## 2021 年全市房产工作重点确定

11

### 3.2.3 张贴

在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村庄村委会进行了张贴公示，村庄村委会是民众最易于聚集的场所，村委会宣传栏是村里民众获取信息的直接来源。

#### 3.2.3.1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1) 张贴时间：2021年3月5日～3月18日。

(2) 张贴地点：二烈村

(3) 照片：敏感点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2



二烈村现场张贴公示

###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同时告知公众可以在公示网站或联系环评单位进行查阅。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

截止到本项目上报唐河县环保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措施。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未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同时也没收到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措施。

### **4.3 宣传科普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没有对公众环境影响相关意见的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没有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规范建档，长期存放于我公司档案管理室，由专人负责录入、登记、管理等工作。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可随时供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七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